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文件

新发改规〔2021〕22号

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 有关事宜的通知

伊犁州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局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局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减轻群众和企业公证费用负担，促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保障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和公证机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1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证机构在全区从事公证服务业务时，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，

并按规定收取费用。

二、公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公证服务收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执行，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最高上限价格的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下浮不限。公证机构提供不属于《目录》或当事人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服务事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公证机构在统筹服务成本、风险负担、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基础上，与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收费标准。

三、公证机构按照当事人要求，委托第三方为当事人提供的鉴定、检验检测、评估、翻译、译文校对、邮寄等服务，由当事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。

四、公证机构收取公证服务费，应当出具合法票据。公证机构代当事人支付相关费用时，应当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。不能提供的，当事人可以不予支付。

五、80 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，免收遗嘱公证费用。低保户、重度残疾人办理属于《目录》中相关业务时，费用减免 70%。对与领取抚恤金、劳工赔偿金、救济金、劳动保险金有关和证明赡养、抚养、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，费用减免 50%。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应按规定减收或免收公证服务费用。

六、对公证机构特别是自收自支的公证机构所承担的法律援助、公益法律服务等工作，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适当补偿，减轻公证机构运营成本压力。对事实上由金融机构等申请的“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”公证事项，按照“谁

申请，谁付费”原则，不得增加借款人负担。

七、公证机构收费前需在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收费公示，并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以价目表、标价牌等形式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范围、政策依据、投诉电话（12315）等内容，不得随意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、分解收费项目、变相乱收费，自觉抵制价格垄断、价格串通，主动接受发展改革、司法、市场监管和审计等相关部门及社会监督。

八、县级以上地方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公证机构收费项目、标准、收支等相关情况报自治区司法厅汇总后，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。

九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自治区物价局、司法厅《关于调整我区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新价非〔1998〕50号）和自治区计划委员会《关于公证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》（新计价非〔2001〕8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公证服务收费目录



附件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公证服务收费目录

项目	序号	收费名称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1	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	证明不涉及居民住宅房产部分的，按受益额分段累加计收（最高费用不得超过10万元）： （1）受益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下，收取0.8%，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，按200元收取。 （2）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4%； （3）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3%； （4）2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1%； （5）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05%； （6）1000万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1%。 证明涉及居民住宅房产部分的，可按受益房产价值或者房产面积从低计收（单套居民住宅房产办理公证费用不得超过1万元）。 A.按受益房产价值分段累加计收： （1）受益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下，收取0.5%； （2）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4%； （3）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3%； （4）2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2%； （5）300万元以上，收取0.1%。 B.按房产面积计收： 每平方米40元，农村农民自有住房每平方米不超过20元。（尾数部分，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算）。	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
	2	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（劳务）、寄养、遗赠抚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民事协议	200元/件	涉及财产关系的按证明经济合同减半收取
	3	证明遗嘱	500元/件	
	4	证明自然人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承诺等单方法律行为	200元/件	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
	5	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（职称）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、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	150元/件	
	6	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等	300元/件	
	7	证明经济合同	按标的额分段累加计收（最高费用不得超过10万元）： （1）标的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下，收取0.15%，最低收费200元； （2）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1%； （3）5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06%； （4）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03%； （5）1亿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1%。	

项目	序号	收费名称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8	证明知识产权许可使用、转让协议	400元/件,涉及中小微企业的200元/件	涉及财产关系的按证明经济合同收取
	9	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	按债务总额分段累加计收（最高费用不得超过10万元）： （1）债务额100万元（含）以下，收取0.15%，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，按200元收取； （2）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1%； （3）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06%； （4）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03%； （5）5000万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1%； （6）另需出具执行证书的，减半收取，不足500元按500元收取。	
二、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1	证明证书、执照	150元/件	
	2	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、译本与原本相符	150元/件	
	3	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本与原本相符	150元/件	
	4	证明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	150元/件	

抄送：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兵团发展改革委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4 印发
